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548號

原　　告　謝英豐
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其未曾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借貸、簽名不是其簽的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35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」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」是如債權人係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以為執行，而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所主張之事由，係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發生之事由，則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即與上述規定不符。

（二）經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，被告係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256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

行，而該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則為本院93年度促字第7434號支付命令，有被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）。復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既有確定判決效力，則依上揭規定，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惟原告主張其並未借款、不是其簽名等語，均足認係執行名義前之事由，依上揭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原告以此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